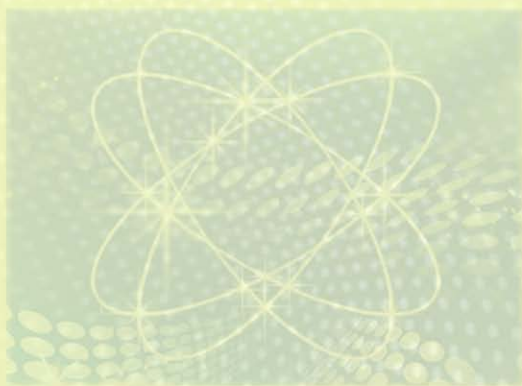


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选编

龚奕峰等 编译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出版

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选编

编译 龚奕峰 叶卫兵
罗益群 苑 亮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选编 / 龚奕峰等编译. —赤峰: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380 - 1643 - 7

I. 国… II. 龚… III. 体育—民事纠纷—仲裁
—案例—汇编—世界 IV. D912 -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3376 号

出版发行/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南一段 4 号
电 话/(0476)8224848 8231924
邮购电话/(0476)8224848
邮 编/024000
出 版 人/额敦桑布
组织策划/香 梅
责任编辑/鲍东方
封面设计/永 胜
字 数/183 千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7.625
印 刷/赤峰地质宏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 元

作者简介

龚奕峰,罗益群,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

叶卫兵,浙江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教师,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苑亮,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诉著名田径运动员蒙哥马利案	1
第二章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诉著名田径运动员盖恩斯案	24
第三章	国际橄榄球联合会诉英国职业橄榄球员凯特案	46
第四章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诉葡萄牙足联和足球运动员阿西斯案	59
第五章	滑雪运动员艾德诉国际滑雪联合会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案	81
第六章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诉巴基斯坦板球理事会案	97
第七章	国标舞运动员达妮乌特诉国际体育舞蹈联合会案	114
第八章	澳大利亚反兴奋剂管理局诉举重教练马林诺夫案	141
第九章	切尔西足球俱乐部诉球员穆图案	173
第十章	萨洛尼卡足球俱乐部诉国际足球联盟案	190
第十一章	希腊跑克足球俱乐部诉欧足联参赛资格案	213
第十二章	思考与启迪	226

第一章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诉著名运动员蒙哥马利案

CAS2004/O/645^①

国际体育仲裁院

裁决书

首席仲裁员:伊夫·福蒂埃(L. Yves Fortier),加拿大政府顾问^②,皇家大律师^③,加拿大蒙特利尔市

仲裁员:克里斯托弗·坎贝尔先生(Christopher L. Campbell, Esq.),律师,美国费尔法克斯市

彼得·利维(Peter Leaver),皇家大律师,英国伦敦

代书记员:斯蒂芬·德雷莫尔(Stephen L. Drymer),律师,加拿大蒙特利尔市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美国反兴奋剂机构(UNITED STATES ANTI-DOPING AGENCY)

代理人:特拉维斯·蒂加特先生(Travis T. Tygart),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法律事务主管,

^① 译注: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的译名,国内的翻译较乱,或译为国际体育法庭,或译为国际体育仲裁法院。由于法院、法庭在中文意义较狭,容易引起误解,故参照国内对仲裁法庭的通行称呼,译作仲裁院。如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另外,2004年为立案年份,0代表普通程序(“Ordinary”),代表上诉程序(“Appeal”),C代表咨询程序(“Consultation”)。

^② CC, Counsel for Canada。

^③ QC, Queen's Counsel,对法律界贡献极高律师之荣誉称号,这一制度在加拿大逐渐废置。

理查德·杨先生(Richard R. Young),霍姆·罗伯特和欧文律师事务所

马修·巴内特先生(Matthew S. Barnett),霍姆·罗伯特和欧文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蒂姆·蒙哥马利(Tim Montgomery)

I. 介绍

1. 在仲裁庭多次努力之下,经各方当事人彻底充分地交换意见、参与听证和协商,最终形成了本裁决书。

2.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虽然被申请人在所有赛内外药检中均未检出阳性结果,但美国反兴奋剂机构仍指控被申请人违反有效的国际田联反兴奋剂规则。因此,即使本案并非前所未有,也与典型的“不利药检结果”(药检阳性)的兴奋剂案件在本质上有所不同。然而,正如仲裁庭在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诉米歇尔·科林斯(下面还将进一步阐述)一案中所述,“将法律原则直接适用于无任何争议的事实,只会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

3.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请求对蒂姆·蒙哥马利禁赛四年,因为他参与了一个牵涉极广的兴奋剂共谋案件,据称该共谋由巴尔科公司(Bay Area Laboratory Cooperative,简称BALCO)付诸实施。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指控认为,蒙哥马利先生连续数年使用巴尔科公司提供的多种提高比赛成绩的药物。如前所述,蒙哥马利先生从未在任何一次药检中被检出阳性结果,但美国反兴奋剂机构仍提出上述指控,部分依据了被申请人近几年里提供的尿样、在国际奥委会认证以及非国际奥委会认证的实验室中得出检测结果。此外,申请人方的证据还包括美国政府在巴尔科公司扣留并转交给该机构的文件、巴尔科公司管理人员的陈述和一些其他的文件等。

4.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指称:巴尔科公司与他人共谋分销常规

药检无法或者很难检出的兴奋剂和相关方法。巴尔科公司向田径、棒球和橄榄球职业运动员推销数种禁药,其中包括 THG(四氢乙基羟基二降孕三烯炔酮, tetrahydrogestrinone),巴尔科公司及其用户称之为“清白”。THG 为一种“特制”类固醇,在 2003 年某位田径教练向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提供其样品以前,无法在常规药检中检出。对依据国际田联反兴奋剂规则,“清白”属于禁药这一点,双方并无争议。

5. 2003 年 9 月 3 日,美国联邦调查局的探员依据搜查令,对巴尔科公司的住所地进行了搜查。大约 24 名探员参加了这一行动,他们在该公司办公室及其他存在地点扣留了数百份文件,提取了该公司经销的“清白”及其他药物的样品。同时,探员们还盘问了公司总裁维克多·康特和其他管理人员,这些人陈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客户。康特先生提供的客户名单中有十五名田径运动员,其中包括盖恩斯女士,此外还有一些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NFL)和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MLB)的运动员。

6. 巴尔科行动之后,美国联邦调查局探员又通过传票等其他法律强制措施取得了若干其他文件,如电子邮件。大陪审团最终决定起诉康特及其他几个同谋^①,这一过程中出示并形成了另外一些书证。本案并不包括大陪审团调查中形成的证据。但是,美国反兴奋剂机构通过美国的参议院获得了巴尔科公司的相关文件。

7. 如下所述,本庭的裁决以被申请人的部分陈述为依据,这使本庭没有必要裁决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提出的主要基于巴尔科公司文件形成的大量其他证据是否能够决定性的证明兴奋剂违规行为。

^① 康特先生对数项指控认罪,并于 2005 年 10 月被判处 4 个月的徒刑另加 4 个月的在家禁闭(home confinement)。

8. 本裁决书也终结了本案与另一案件在程序上所保持的基本同步。虽然本案与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诉克里斯蒂·盖恩斯一案在事实细节上有所不同,当事人也分别提出仲裁申请,但是针对两个被申请人的指控的性质和他们在庭审前所保持的实体和程序立场均十分接近,以至于两案几乎难以区分。因此,各方当事人同意,除了两案的庭审之外,其他程序均保持同步。两个案件的仲裁庭(由相同的仲裁员组成)同时作出的两份裁决书,也清楚的反映了这一点。

II. 当事各方

9. 申请人,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是美国奥林匹克运动中独立的反兴奋剂机构。它负责美国国内兴奋剂控制方面的药检和裁决程序,并依职权对美国国内参加奥林匹克运动的人员进行药检和结果管理。

10. 被申请人,蒂姆·蒙哥马利(或称“蒙哥马利先生”或“运动员”)为美国非常成功的优秀田径运动员。作为一名短跑选手,他获得过许多国内国际奖项,其中包括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金牌和一项世界纪录。

11. 2004年9月17日,负责世界田径项目的国际田联(IAAF)申请作为当事人,同意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仲裁,那么仲裁裁决“将具备终局性和约束力,不再另行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提起仲裁”,并且“国际田联同意将仲裁裁决作为运动员比赛资格的终局性决定”。2004年10月4日本庭同意了国际田联的申请。2004年10月22日,国际田联强调其仅就仲裁中涉及到“各当事方对国际田联规则可能采取的立场和国际田联规则的适当解释”问题提出意见。本庭随即宣布:“国际田联参加本案后,本庭的裁决对其具有约束力和终局性,不得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田

联在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考虑后,通知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其不准备提出任何独立意见。

12. 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和本庭的同意后,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批准数个第三人作为观察员(observers)参加听证。他们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指派的一名代表;约翰·鲁格,美国奥委会的运动员专员;美国国会代表约翰·科尼尔斯的工作人员。后来,科尼尔斯议员又决定不指派代表参加任何听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代表只参加了2004年12月15日和2005年2月21日举行的两次预备听证,鲁格先生为庭审中的唯一观察员。

III. 程序背景

A.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指控书”

13. 2004年6月7日,美国反兴奋剂机构通知被申请人,其掌握的证据显示蒙哥马利先生参与了一起牵涉许多知名运动员、教练员及巴尔科公司的兴奋剂共谋案件。同一天,该机构依据其章程第9段第(a)(i)条将案件提交给反兴奋剂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根据同段条文,运动员向审查委员会提交了详尽的答辩意见。

14. 在2004年6月22日的函(即“指控书”)中,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告知蒙哥马利先生,审查委员会综合考虑了该机构及他所提交的文件,认为存在“足够证据启动章程所规定的针对你的裁决程序”^①。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仲裁申请书重述了“指控书”中的指控,其内容如下:

现在,在完全保留嗣后修改本指控书权利的前提下,美国反兴

^① 该条款为:“审查委员会应对书面材料进行考虑并以多数票决定向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提出是否存在足够证据启动裁决程序的建议,该建议副本送达运动员。”

奋剂机构指控你违反了国际田联的反兴奋剂规则。(……)指控你出于买卖常规药检所无法或者难以检测的兴奋剂药品或者方法的目的,与巴尔科公司达成共谋,你所违反的国际田联禁止兴奋剂规定如下^①:

55.2

以下任一项均构成兴奋剂违规行为:

- (i) 禁用物质存在于运动员的身体组织或者体液中;或者
- (ii) 运动员使用或者利用了禁用方法;或者
- (iii) 运动员承认使用或者利用了禁用物质或者禁用方法

56.3

任何人协助或者诱导他人,或者承认已经诱导或者协助他人,使用禁用物质或者禁用方法,即构成兴奋剂违规,应当依据第 60 条对其进行处罚。如果该人不是运动员,则由理事会根据情况决定适当的处罚。

56.4

任何人在合法职业或者行业的正常交易之外,从事任何禁用物质的贸易、运输、散发、零售亦构成兴奋剂违规,应当依据第 60 条对其进行处罚。

60.1 以下各项属于本规则所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另见第 55.2 条)

(i) 禁用物质存在于运动员的身体组织或者体液中;或者(ii) 使用或者利用禁用方法;或者(iii) 承认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禁用方法(……);(vi) 协助或者诱导他人使用禁用物质或者禁用方法,或者承认已经协助或者诱导他人的;(vii) 贸易、运输、散发、零

^① 条文引自 2002 年国际田联反兴奋剂规则。2000 年版规则在文字上有以下不同:60 (1)(i)要求:“发现运动员体内(存在禁用物质)”[与之相对应“存在于运动员组织或者体液中”]; 60(1)(iii)删除了“或者曾经企图使用”。

售任何禁用物质。

具体而言,证据显示你所涉及的禁用物品和禁用方法为:一种或者更多的合成类固醇类药物;睾酮/表睾酮霜(testosterone/epitestosteronecream);促红细胞生成素(EPO);生长素(GrowthHormone)和胰岛素。

15. 关于处罚,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在其“指控书”中认为: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根据有关国际单项联合会(IF)的规定和美国奥委会的反兴奋剂政策决定处罚。为此,在保留嗣后修改处罚的权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田联规则第三章第60条,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准备对你的违规行为实施如下处罚:

a. 自你接受处罚或者仲裁裁决之日起终身禁赛^①

取消你在2000年2月1日至终身禁赛的处罚开始时止,因你参加任何田径运动会或者因取得名次获得的奖项或任何增加你的基金的奖励。

自你接受处罚或者仲裁裁决之日起,终身取消你参加任何美国奥林匹克、泛美或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预赛或者资格赛的运动员资格以及成为任何美国奥林匹克、泛美或者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队成员和进入美国奥委会训练场馆或者参加其他计划或活动的资格,后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资助、奖励或者工作机会。

b. 直接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的决定

16. 针对“指控书”,蒙哥马利先生于2004年6月28日通知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根据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章程第9段第(b)(iv)款,运动员有权选择跳过该章程第9段第(b)(ii)款规定的国内听证程序,直接选择进行终局性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同意“由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申请,并以普通

^① 在最后一次庭审中,对申请人的若干指控已经撤销,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请求本庭对蒙哥马利先生禁赛四年。

程序对争议进行仲裁”。

17. 被申请人尚未提及一个重要内容,本庭认为有必要指出,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章程第9条第(b)(iv)款同时规定,如果运动员选择跳过国内程序,那么“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不得上诉”。

c. 仲裁程序的发起和仲裁庭的组成

18. 2004年7月5日,申请人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申请书重述了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指控书”中的实质内容,并选定英国伦敦的皇家大律师彼得·利维为仲裁员。

19. 仲裁申请书同时指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致同意为了解决蒙哥马利先生参加即将于下月在雅典举行的2004年奥运会的运动员资格问题,仲裁需加快进行。^①

20. 蒙哥马利先生于2004年7月6日提出答辩意见。在答辩书中,他简短陈述了抗辩理由,并选定美国旧金山的律师克里斯托弗·坎贝尔先生为仲裁员。

21. 两位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随后选定蒙特利尔的加拿大政府顾问、皇家大律师伊夫·福蒂埃为首席仲裁员。

22. 其后,国际体育仲裁院指定斯蒂芬·德雷莫尔担任代书记员。

d. 仲裁开始阶段和相关程序性决定(2004年8月至10月)

23. “加快”进行或许是当事双方的初衷,但事实却远非如此。在仲裁开始阶段,双方之间无法协调,也不能配合本庭以便加快程序。这种情况下,本庭明确指出,由于本案争议问题的独特性和复杂性,双方需要更多地时间才能够阐释清楚(更不要说仲裁庭决定)仲裁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实体和程序问题。

24. 2004年9月8日,国际体育仲裁院签发了标准格式的“程

^① 蒙哥马利先生最后没能入选美国奥运会代表队。

序指令”，对管辖权、仲裁庭的组成、仲裁费用以及保密等问题做出了决定。依据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第 R44.1 条，该指令同时确立了当事双方提交相应书面意见的时间表，该时间表规定庭审将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到 5 日在旧金山举行。（下面将会提到，这个时间表很快就被证明不可行，随后即进行了修改）

25. 2004 年 9 月 8 日的程序指令还确定，本案的仲裁活动依照国际体育仲裁院程序规则 R38 及以下条款进行，即适用普通程序（第一类）而非上诉程序。

26. 其后，当事人双方按照程序指令的要求分别提交了书面意见——指控和答辩意见，并附相应证据。

27. 如前所述，原定庭审（即 2004 年 11 月 1 日）前的那一段时间内，当事双方提出了一篇又一篇尖刻而严厉的意见，不断的请求、反对、指控、反指控、动议和申请，所有这些最终导致双方一致要求取消 2004 年 11 月的庭审。

28. 在同一时期，本庭因申请而做出的若干程序性决定和指令尚应提及：

2004 年 9 月 20 日，本庭拒绝了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两个动议，其一为强制蒙哥马利先生同意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获取其有关医疗记录，另一个为强制蒙哥马利先生对有关“问题”做出回答（request for admission^①）。对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请求对若干自然人签发传票的请求，本庭也做出了决定。在这一请求上，本庭同意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意见，即本庭有权签发可得到美国法庭认可并执行的传票。但是，本庭要求当事各方按照国际体育仲裁院《程序规则》R44.3 条、《美国联邦仲裁法》第 7 条和《美国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45 条的规定，提出进一步意见。

2004 年 9 月 26 日，本庭正式同意当事人之间商定的关于美

① 参见美国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36 条。

国反兴奋剂机构向被申请人开示保密信息的“协议保护指令”。

2004年10月7日,鉴于当事人双方对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签发传票事项达成谅解,本庭向5个自然人签发了传票,要求他们在2004年11月1日开始的庭审中到庭作证或者提交相关文件。

2004年10月19日,本庭拒绝了双方当事人推迟11月1日庭审并另定时间开庭的请求(该请求由被申请人提议,经申请人同意)。相反,本庭重申庭审于2004年11月1日开始。本庭告知双方当事人,庭审第一项活动就是确定适当而详细的提交证据时间表。嗣后,本庭将根据具体的时间表确定日期,接受已经或者将要传讯作证的证人所提交的文件,并开始计算举证期间及下一步的庭审日期。

2004年10月20日,本庭依蒙哥马利先生的申请,向数个自然人签发了传票,要求他们在2004年11月1日开始的庭审中到庭作证或者提交相关文件。

29. 另一个值得提及的事件为,2004年10月26日当事人双方签署了一个“协议”,表示双方无法“就有关可能大大便利本案有序高效展开的,许多程序和证据问题达成一致”,而这些“基础性程序和证据问题的解决,是最有效审理本案的基石”。该协议还包括双方一致同意取消11月1日开始的庭审活动及一个(不完整的)程序时间表,其中包括在2005年某个未具体确定的日期内举行庭审。本庭对此于2004年10月28日致函双方当事人,“对这最后一分钟内发展表示惊诧”。同时告知他们,虽然在这种情况下,11月1日的庭审已不可能如期开始,但“为彻底协商解决以后的程序和证据问题,并为将来的仲裁活动确定一个合理的时间表,”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仍应当于11月1日在旧金山与本庭会晤。

e. 第一次预备听证:程序时间表和相关事项(2004年11月)

30. 预备听证会如期于2004年11月1日在旧金山举行。11

月9日本庭致函各方当事人,确认了在听证会上口头宣布的一系列程序问题。

31. 11月9日的函内记载,“鉴于由当事各方自行确定,详细明确同时兼顾公平效率的时间表的工作进展缓慢——如2004年10月26日的协议所示,本庭认为11月1日的听证确有必要。”该程序指令(11月1日口头宣布,11月9日书面确认)涉及对依当事人申请已经签发的传票进行重新签发的问题和许可观察员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仲裁的自然人身份问题。另外,也是最重要的,当事人提出的以后需要解决的程序和证据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和举行听证的具体时间表。

f. 第二次预备听证:仲裁庭管辖权(2004年12月15日)

32. 根据上述时间表,2004年12月15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一次预备听证会,主要审理运动员提出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缺乏管辖权,要求撤销案件的动议。

33. 当事各方提交意见的核心问题以及他们在书面意见和听证中所持的立场,已在2005年2月9日本庭关于管辖权裁决中阐明。现仅需说明,依据该裁决书载明的理由,本庭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动议,并确认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

g. 第三次预备听证:证据问题和各方抗辩(2005年2月21日)

34. 最后一次预备听证于2005年2月2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这次听证系为了解决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一系列证据问题和被申请人提出的反对意见。这次听证会上决定的事项请另行参阅本庭于2005年3月4日作出的关于程序和证据问题的具体裁决。

35. 2005年3月4日的裁决,澄清了对被申请人指控的性质,并要求双方当事人进一步提出有关意见,总之,庭审之路已经畅通。

36. 本庭关于程序和证据问题的裁决还解决了双方一直以来

争论不休的问题,即本案应适用的证据标准问题。由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本庭现将 2005 年 3 月 4 日裁决的相关段落照录如下:

B. 证明标准

关于在这两个案件中,由申请人还是由被申请人承担对蒙哥马利先生和盖恩斯女士指控的举证责任,各方一致同意美国反兴奋剂机构承担证明其主张成立的举证责任。

然而,对于美国反兴奋剂机构胜诉所需的证明标准——应如被申请人主张的那样,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的证明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还是其证明只需达到较大盖然性即可,各方无法达成共识。

运动员一方的意见主要依据(引用蒙哥马利先生关于举证责任的动议第 2 页)“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决举证责任为实体性规定,不能溯及既往”,并且事实上“2004 年 3 月之前,国际田联规则第 59.6 条规定,在所有兴奋剂案件中‘田联成员应当排除合理怀疑地举证证明,已经发生了兴奋剂违规行为’”。2005 年 2 月 21 日到 22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运动员的律师进一步总结道:既然“这是新的规定,那么阁下根本无须考虑证明标准是实体还是程序问题”。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指控,被申请人长期的、有计划的使用兴奋剂,其中蒙哥马利自 2000 年 2 月开始,盖恩斯则自 2000 年 9 月开始。如前所述,美国反兴奋剂机构特别指出被诉人的行为系违反了 2002 年国际田联规则。2004 年 3 月,国际田联开始实施《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将其作为国际田联反兴奋剂的新规则,包括《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第 3.1 条(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证明标准为,反兴奋剂组织关于违规行为的举证是否使裁决机构在考虑到指控的严重程度情况下达到放心满意的程